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72號

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務人 沈秉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捌仟參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捌佰參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①壹拾參萬肆仟伍佰玖拾元②壹仟壹佰參拾貳元，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①百分之十四點六二②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二、債權人、債務人應於收地『債權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設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
登記最新現戶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
登記最新現戶戶籍謄本）

-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